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孚日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二、议案审议情况”内容中“表决情况:同意12,0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1872%;反对0张;弃权0张。”的表述有误,现将上述内容更正,具体如下:

原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2,0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1872%;反对0张;弃权0张。”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2,0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除上述内容外,《孚日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纬”)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变更了经营范围。近日,河南华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弹簧汽摩配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弹簧钢丝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56645394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法定代表人:金雷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08月28日(周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1380.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雷、财务总监童秀娣、独立董事姜晏、董事会秘书姚佰林、保荐代表人金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周五)11: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泰信财富拟于2023年8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1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883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84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881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82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240

二、具体内容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泰信财富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7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怡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同置业”)

●投资金额:现金出资,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实缴金额319,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开股份”)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开发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1-0302-0002、0003、0004、0009、0010、0012、0008、001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公司以现金出资319,7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怡同置业。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以人民币319,7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1-0302-0002、0003、0004、0009、0010、0012、0008、001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用地规模61,471.54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27,341.90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为开发此地块,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怡同置业。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北京怡同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辛力屯村北西路6号C区3031室;

法定代表人:盛强;

注册资本:319,7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首开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海四路51号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4,814,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4,814,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小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40,227	99.9267	574,665	0.07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384,333	98.9910	574,665	1.00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伊伦、成唯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4,166,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4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9,530,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6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36,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0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13,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1,708,421	99.1644	通过
1.02	选举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1,779,719	99.1886	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293,004,154	99.6048	1,151,900	0.3916	10,500	0.0036	通过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293,004,154	99.6048	1,151,900	0.3916	10,500	0.0036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第1、2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55,773	81.3974	通过
1.02	选举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27,071	81.9369	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12,051,506	91.2032	1,151,900	8.7173	10,500	0.0795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勇彬、刘格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下午4: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洪福先生主持,监事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谢创鸿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推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洪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洪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洪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洪福,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国家技术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培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迈汛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洪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洪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洪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亿纬锂能供应化成物流线。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33,275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具体详见正文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今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3月17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收到并回函确认了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发的《定点通知书》(即中标通知书),确定中鼎集成中标“39QJ-物流线制造项目”。近日,公司收到中鼎集成与亿纬锂能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8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集成与亿纬锂能签订了提供化成物流线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275.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翠峰路8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BW8C3L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22年8月2日至2072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亿纬锂能提供化成物流线,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275.00万元。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

发货款: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但应满足下列条件:乙方收到甲方预验收合格报告(如有);

到货款:甲方在乙方完成交付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的货款;

验收款:设备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税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但应满足下列条件:乙方完成交付并经运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累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乙方修复任何缺陷或瑕疵;

质保款: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后不计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0天。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推迟交付时间,具体以甲方供应链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248国道猎鹰真人CS俱乐部旁200米处(曲靖亿纬锂能项目建设指挥部)

(五)质量保证期限:12个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今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该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物流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公司在履行合同时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7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公司本次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17,000	1,017,000	2023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6月12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